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工作範圍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專注於下列範疇的工作：

- (a)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及
- (b) 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秘書

4. 主席要求秘書草擬擬議職權範圍，然後送交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擬議職權範圍已於2008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40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所有委員均贊同立法會CB(1)404/08-09(01)號文件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規例；及
- (b) 說明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現時所提供的資料外，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與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是否有任何不同之處。

助理
法律顧問

6.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在政府當局拒絕草擬法例範本的情況下，負責草擬法例範本，以便委員審議根據《制裁條例》刊憲的規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7. 委員同意安排舉行會議，以研究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該等規例已於2008年10月31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政府當局將獲邀出席下次會議。秘書處將於稍後就會議日期諮詢委員，然後通知他們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08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415/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8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8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019 – 000256	主席	<p>主席向委員簡介：</p> <p>(a) 制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的背景；</p> <p>(b) 有關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現行安排；</p> <p>(c) 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參考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研究按照《制裁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在香港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引致的法律及憲制事宜時的商議過程；</p> <p>(d) 先前的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鑒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會帶來嚴重的刑罰效果，以及賦予極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無須立法會審議和修訂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會否違反《基本法》訂明的三權分立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實施安理會所訂制裁的其他方法 ——</p> <p>(i) 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p> <p>(ii) 參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應用或修訂現行法例，或</p> <p>(iii) 制定新法例。</p> <p>(f) 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及由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事。</p>	
000257 – 001749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秘書</p>	<p>討論日後的工作範圍</p> <p>討論日後可否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實施聯合國所訂的制裁</p> <p>何秀蘭議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明確承諾會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自行制訂法例範本</p> <p>劉江華議員關注時間及資源上的限制</p> <p>主席認為：</p> <p>(a) 在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13日期間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26項規例中，大部分所採用的草擬方式均十分類似，只是每次的制裁目標及對象和執法條文可能不同；及</p> <p>(b) 採用法例範本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效率。</p>	<p>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p> <p>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建議：</p> <p>(a)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審議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並已刊憲的規例；及</p> <p>(b) 參考《逃犯條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現時就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議訂明的安排，有關安排讓立法會可審議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命令。</p> <p>商議未來路向</p>	
001750 – 001800	主席	會議安排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8日